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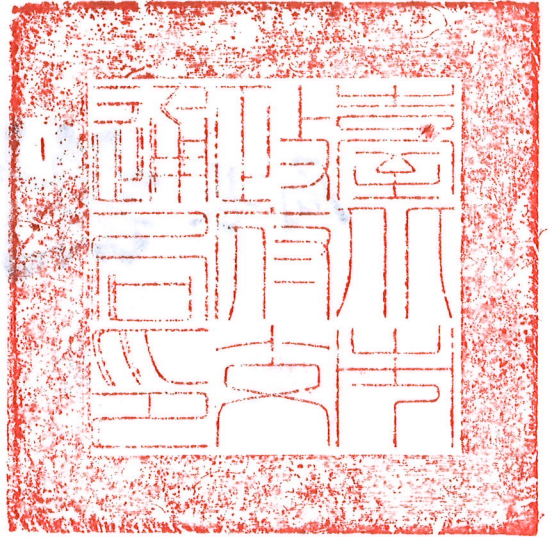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運字第11330690262號

附件：共乘費率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「士林—陽明山」計程車共乘路線站位及費率等實施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之9及第4屆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13年9月5日起。

二、營運車隊：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志英衛星車隊）。

三、營運期：113年9月5日至116年9月4日，共計3年。

四、共乘招呼站（上車處）：捷運劍潭站（1號出口旁）、捷運士林站（2號出口旁）、大葉高島屋站（忠誠路側）、文化大學及山仔后（格致路/菁山路口）。

五、共乘費率：詳如附件（夜間時段及春節期間不再額外加收加成費用）。

六、共乘營業時間：每日6時至23時（以捷運劍潭站及山仔后站發車時間為準）

七、實施方式：往程（士林至陽明山）中間共乘站位只上不

下，返程（陽明山至士林）中間共乘站位只下不上。
八、招攬乘客後最長等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局長 **謝銘鴻** 請假

副局長 常 華 珍 代行



士林-陽明山共乘路線費率表

起(訖)區位	陽明山區 (文化大學、山仔后)	
	搭乘人數	每人分攤金額
士林區 (捷運劍潭站) (捷運士林站)	2 人	150 元
	3 人	100 元
	4 人	75 元
	(5 人以上乘客乘坐第 3 排者)	(70 元)
天母區 (大葉高島屋)	每人次	60 元

- 註：1. 乘客收費往程(士林→陽明山)以「陽明山區下車時」車內搭乘人數為基準；返程(陽明山→士林)以「陽明山區上車時」車內搭乘人數為基準。
2. 天母區（大葉高島屋）往返陽明山區，每人次一律收取 60 元(不論車內人數、乘坐位置)。
3. 若乘坐於 7 人座第 3 排者，其車資酌減 5 元（天母區除外）。